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家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家信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經判決或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

01 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
02 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
03 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
04 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
05 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4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陳家信因犯如附表一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
09 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
11 號2至7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
12 11年12月26日前為之，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3 院，固堪認定。

14 (二)惟如附表一編號3至7所示之罪（即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相
15 同5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345號裁定與非本件聲
16 請書附表所示之本院112年度竹東簡字第92號判決之罪刑定
17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有上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
18 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受刑人所犯如附
19 表一編號2至7所示之罪，既與另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20 刑裁定確定，又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
21 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判決之基礎變動而有另
22 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自不得將其中數罪抽出再次合併定其應
23 執行之刑。本件聲請意旨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於法尚有未
24 洽，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林欣緣